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以 120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占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 120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开展本行债转股业务。本行拟出资金额占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3 名。易会满董事长、钟嘉年董事、柯清辉董事、洪永淼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张红力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

了《关于设立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2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拟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

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本行专司债转股的实施机构，统筹负责全集团债转股业务的开展。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债转股所需的债权收购、债权转股权、资产处置、债转股相关资产管理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将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

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隔离机制。

四、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结合当前的监管政策、集团业务资源及发展战略作出的重要布局。预期可为本行带来合理回报，促进本行传统业务升级，拓展本行业务创新手段，提升本行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并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推动相关领域业务的专业化运营。本次投资既有利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也符合本行发展多元化金融服务的战略方向。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